

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

科別 代號	科別	進入複 試名額	需用名額	缺額性質	備註
A	物理	8 名	1 名	正式教師	一、進入複試最低成績如相同，增額進入複試。 二、備取名額視實際需要，由教評會決定。
B	特殊教育 (身心障礙組)	8 名	1 名	正式教師	

參、公告：

一、時間：115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起至 115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止。

二、方式：

（一）本校網站（<http://www.cshs.tc.edu.tw>）。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l2ea.gov.tw/tsn>）。

肆、簡章及報名表件：請自行至本校網站下載。

伍、報名資格條件：

一、積極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一）持有報考甄選類科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持有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對應甄選科別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合格教師證書。

（二）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須備有足資證明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文件（如：曾任教學校服務證明等）。

（三）已取得非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欲報考科別之教師證書尚在申請中，依下列申請（1）或（2）之教師證書別，上傳證明文件，並具結於 115 年 8 月 19 日複試報名前能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惟未於期限前繳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所繳初、複試報名費，不予退費：

1. 申請另一教育階段教師證書者：原持有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

2. 申請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教師證書者：原持有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專門課程學分表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

二、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二）具教師法第 1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情形。

（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

陸、報名方式：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收費。

一、初試：採網路報名，通訊報名及現場報名不予受理。

- (一)報名時間：115年8月5日(星期三)12時起至115年8月10日(星期一)17時止。
- (二)報名方式：至本校網站(<http://www.cshs.tc.edu.tw>)「教師甄選資訊網」登錄報名。
- (三)報名費：新臺幣1,000元。(手續費自理)
- (四)繳費方式：應考人於完成網路報名登錄作業後，自行下載列印繳款單(取得繳款帳號)，於115年8月10日(星期一)24時止，依下列三種方式擇一繳費：(經報名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1.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使用WebATM(網路ATM)或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 2.至華南商業銀行各分行填寫「活期性存款存款憑條」辦理繳款(免手續費)。
 - 3.至各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 (五)准考證列印：115年8月12日(星期三)12時起，至本校「教師甄選資訊網」列印准考證，始完成報名手續。如無法列印准考證時，請於115年8月12日14時至16時洽本校資訊媒體組：04-26222116轉711、721。
- (六)報名資格請應考人依據本簡章「伍、報名資格條件」規定自行檢核，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複試報名時，請應考人依據規定接受資格審查；未符應考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
- (七)身心障礙應考人除依簡章規定完成報名手續外，得視需要填寫應考特殊需求申請表申請應考服務，並於115年8月10日(星期一)17時前將申請表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影本親自簽名)傳真至本校人事室，並來電確認(傳真：04-26227151；電話：04-26222116轉121、122)，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二、複試：採親自或委託報名並接受書面資格審查，完成審查程序並繳費者始能參加複試。

(一)審查時間：115年8月19日(星期三)9時至12時，逾時不予受理。

(二)審查地點：本校校史室。

(三)複試報名費：新臺幣800元(經現場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四)報名應繳附資料明細(證件同時繳交正影本者，正本繳驗後歸還，影本留存本校)：

- 1.報名表正本(請自本校教師甄選資訊網列印)。
- 2.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 3.切結書正本及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正本。
- 4.委託書正本(自行報名者免附)。
- 5.報考類科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或簡章所列報名資格之證明文件之一(正、影本)。
- 6.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檢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影本)。
- 7.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正、影本)(無者免附)。
- 8.如為身心障礙人員，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需至少達115年8月25日)及正反面影本。
- 9.如具原住民族身分者，請檢附戶籍謄本。

柒、甄選相關事宜：

一、甄選方式：分初試及複試兩階段。

(一)初試採筆試。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如報名人數在進入複試名額以下時，該科不辦理初試，逕行辦理複試，複試審查時，免再繳交複試報名費。

(二)複試採試教及口試。

二、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初試：

1. 時間：115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18 時至 20 時。
2. 地點：本校網站公告。
3. 考試時間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准離場。
4. 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有效期限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入場應試。

(二)複試：

1. 報到時間：115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8 時至 8 時 30 分。
2. 報到地點：本校校史室。
3. 參加複試人員於複試當天 8 時 40 分抽籤決定複試順序，逾時未抽籤者由人事室代為抽籤，不得異議。
4. 各科試教、口試時間及試場分配，於複試當天公告。

三、甄選測驗範圍：

(一)初試：

1. 考試範圍：以各甄選類科專業知能為範圍。
2. 若採測驗題型者，測驗題試題及答案於 115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15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應考人對試題或公布之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1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10 時，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並請敘明理由並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親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同一試題以提出 1 次為限，如逾越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二)複試：

1. 試教（實作）各類科使用之版本、範圍：

科別代號	科別	版本	範圍
A	物理	翰林	選修物理第一至五冊
B	特殊教育	無	高中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大綱內含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擇一)

2. 口試以教育理念、服務抱負、表達能力及儀表態度等項綜合評分，得攜帶個人各項研究、著作、專業證照、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參加競賽得獎等資料文件供委員參考。

捌、成績計算及榜示：

一、成績計算：

(一)初試成績不併入複試計算，並以複試成績為甄選總成績。

(二)以初試成績按第貳點表列進入複試名額擇優錄取參加複試；如最後一名有 2 人以上成績相同者，皆予錄取參加複試。

(三)複試配分比例如下：

科別		試教	口試
A	物理	60%	40%
B	特殊教育	60%	40%

(四)複試成績計算方式：

1. 每位委員依試教、口試表現評定分數，再依分數高低，給予序位排名，分數最高者，序位排名為 1；次高者，序位排名為 2，依此類推。
 2. 將各應考人員各項（試教、口試）平均序位乘以所占權重，得其序位乘以權重總和。
 3. 序位乘以權重總和最低者為第一名、次低者為第二名，依此類推。
 4. 試教項目有包含兩項以上者，其分數為各分項成績乘以所占權重之總和，計算出試教總分數後，再依本說明(1)評比。
- (五)複試依甄選總成績擇優錄取，並視甄選成績錄取備取人員若干名。
- (六)甄選總成績相同者，以身心障礙人員或具原住民族身分者優先錄取，如是類人員總成績相同或無是類人員，則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試教成績相同者，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所有分數皆相同者，則另行遴聘委員針對同分者辦理第 2 次口試，並以該次評分決定優先次序。
- (七)擇優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二、榜示：

- (一)初試成績於 11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12 時前 公告，請由本校「教師甄選資訊網」進入查詢。
- (二)初試錄取名單於 11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15 時前 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另以書面通知。
- (三)複試成績於 115 年 8 月 22 日（星期六）12 時前 公告，請由本校「教師甄選資訊網」進入查詢。
- (四)甄選完成成績複查後，按甄選成績造冊，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決議錄取暨擬聘任名單，審查通過後由校長核定。
- (五)錄取暨擬聘任名單預定於 115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17 時前 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玖、成績複查：

一、申請成績複查時間：

- (一)初試：11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15 時至 17 時。
- (二)複試：115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9 時至 11 時。

二、應考人如欲申請複查成績，應於上述規定期間內，填妥申請書並繳交複查費 100 元，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方式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三、應考人申請成績複查，僅限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四、如經申請初試成績複查後，達到進入複試成績標準者，以外加增額進入複試。

拾、錄取報到及聘任事宜：

- 一、經錄取擬聘任人員應於 115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17 時前 報到應聘（如現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報到時須附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並於到職後 2 週內繳交最近一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及出示證明文件—良民證（親自至警察局外事課開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得註銷其錄取資格。
- 二、服法定役男或替代役男參加教師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學校辦理報到者，其錄取資格均予保留。保留錄取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經錄取擬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取消擬聘任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同類科本次甄選名額為限。
- 四、本校 115 學年度內如有聘用代理、代課教師之需求，得由本次甄選名冊中遴選適當人員，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同意後聘用。

拾壹、附則：

- 一、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測驗前發現者，撤銷應試資格；甄選測驗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測驗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或警察機關辦理：

(一)具教師法不得聘任之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三)冒名頂替者。

(四)偽造或變造所提有關證件、資料者。

(五)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七)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八)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者。

- 二、應考人就本次教師甄選過程如有異議，得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申訴專線：

04-26222116 轉 121；申訴信箱：436317 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 90 號 人事室。

- 三、申訴時，應敘明下列事項，未具名之申訴不予受理：

(一)應考人姓名、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報考科別、准考證號碼。

(二)申訴事實。

(三)申訴理由：應述明教師甄選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四)請求事項。

(五)年月日。

- 四、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及校門口公告周知。

-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附錄

教師法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一

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身心障礙應考人員服務申請表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身 分 證 字 號			
身心障礙手冊 字 號		類 別		程度別	
聯 絡 電 話	日 () 夜 ()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考 生 應 考 服 務 項 目 (請 依 實 際 需 求 勾 選)					
試 題	☐ 提供放大2倍之試題				
答案卷 (卡)	☐ 以原答案卷 (卡) 放大之A4影印本作答 ☐ 以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卷 (卡) 作答				
試 場 安 排	☐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考場提供輔具	☐ 檯燈 ☐ 其他 _____ (請敘述)				
自 備 輔 具 (經檢查後使用)	☐ 檯燈 ☐ 放大鏡 ☐ 擴視機 ☐ 點字機 ☐ 助聽器 ☐ 醫療器材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 本表填妥後，務請依簡章規定期限傳真至本校人事室，並來電確認(傳真：04-26227151；電話：04-26222116#121、122)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 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錄取後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 具教師法第19條不得聘任之情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證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八)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者。
- 二、 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以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等相關文件報名者，或已取得國民小學、幼兒（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另一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以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等相關文件報名者，無法於期限取得該報考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四、 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各類代課（理）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經暫准報名者，無法於期限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

立切結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 版，115.1.1 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義務役軍官及士官。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

現場證件審查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親自至貴校
辦理現場證件審查，特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為辦理證
件審查手續。

此致

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

委 託 人：_____（簽名蓋章）

身 分 證：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_____（簽名蓋章）

身 分 證：

住 址：

電 話：

※受託人於現場報名時，應持委託人及受託人身分證件核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
試題疑義申請表（正面）

應考人姓名	（親自簽名）	電話號碼	
聯絡地址		手機號碼	
准考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試題疑義申請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 （二）聯絡地址、手機及電話號碼請留一週內可聯絡者。 （三）准考證正面影本請黏貼於本頁指定範圍內。 （四）應試科別及題次請務必寫明。 （五）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 （六）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二、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三、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
試題疑義申請表（背面）

甄選科別：	題次：
試題疑義要點及理由： (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	
本題建議處理方式：(請勾選) ☐ 本題答案更正為： ☐ A ☐ B ☐ C ☐ D ☐ E ☐ 本題無正確答案，一律給分。 ☐ 其他：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 A4 紙張影印) 書名：出版年次： 作者：頁次：	

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甄選類科	
申請複查項目	初試： ☐ 筆試 原始成績：____ ☐ 其他（ ） 原始成績：____ 複試： ☐ 試教 原始成績：____ ☐ 口試 原始成績：____ ☐ 其他（ ） 原始成績：____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成績複查，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繳交複查費 100 元，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持委託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初試、複試（複試成績之複查僅限複試成績）各以 1 次為限。 二、複查成績僅限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複製試卷及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甄選類科	
申請複查項目	初試： ☐ 筆試 ☐ 其他（ ） 複試： ☐ 試教 ☐ 口試 ☐ 其他（ ）		
※複查結果	☐ 初試： ☐ 筆試 原始成績：____，複查結果：____ ☐ 其他（ ） 原始成績：____，複查結果：____ ☐ 複試： ☐ 試教 原始成績：____，複查結果：____ ☐ 口試 原始成績：____，複查結果：____ ☐ 其他（ ） 原始成績：____，複查結果：____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